

## 动态评估申报书填写说明

### 一、总体要求

1.申报书所填承担单位数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法人情况，不得混淆或重复填写共建单位或母公司、子公司数据（特别是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办公场地、技术成果等方面内容），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2.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缺填漏填，无相关内容可填写“0”或“无”，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所填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有效。

3.申报书中除了标明“上年”或具体年份，其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4.省科技厅发现存在不符合申报要求、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可取消申报单位申报资格，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申报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

### 二、指标解释

1.法人机构名称：要求按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单位的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即应与机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若单位有多个公章，

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机构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2.机构性质：指单位注册时的单位性质，可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

3.技术领域：主要是指对本单位运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技术领域。

4.研发类型：单位主要从事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发成果应用、技术服务和成果产业化活动，可多选。

5.职工总数：全职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为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之和。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实习生、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6.常驻研发人员（应按要求提供附件）：研发人员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 R&D 活动的人员、与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常驻研发人员指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 183 天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研发人员。

7.常驻研发人员最高学历：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只填写最高学历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8.常驻研发人员最高职称：指常驻研发人员获得的最高级别的

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不得重复计算。

9.常驻研发人员中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数：按最高学历填写，不能重复计算。所填人数=最高学历为博士的人数+最高学历为硕士的人数+最高学历非博士及硕士但拥有高级职称的人数。

10.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并直接服务于各类科技活动的自有仪器和设备（含配套附件及软件）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合计，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帐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11.固定科研场地面积（应按要求提供附件）：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场所和用房面积，包括自有产权及租借场所面积。

12.平台：每类平台按最高级别选择，单选。

13.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指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挂牌的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14.企业技术中心：指由各级发改部门挂牌的技术中心。

15.重点实验室：指由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

16.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指由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内设的称为工作站，高校内设的是流动站。

17.院士工作站：指由政府推动，以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成立的，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为核心创新平台。

18.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总经费及非财政支持的项目收入金额均以具体的到账金额为准。

19.总收入（应按要求提供附件）：为本单位的所有收入总和包括政府资金、政府科研项目收入、技术性收入、社会资本等。

20.研发经费支出（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单位内部为实施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应按“全成本核算”的口径进行计量。包括人员工资、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R&D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以审计报告为准）。

21.政府资金收入（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由各级政府部门直接用于机构建设的拨款、政府向本单位购买产品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22.政府科研项目收入（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通过申请获得的由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经费；

23.技术性收入（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申报单位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其中技术转让收入指申报单位在开展科研与开发活动中产生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申报单位为社会和用户进行测试分析，开展技术中介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等各种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技术咨询收入指申报单位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

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获得的收入。技术入股收入指以自有技术作价入股创业企业后所获得的收益。

24.社会资本收入（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市场融资或风险投资。

25.服务企业（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或接受企业单位委托项目、向企业单位转让知识产权等。

26.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包括创业企业和孵化企业。

27.创办企业（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单位以自有技术作价入股的创业企业的数量。一般具有股权关系。

28.孵化企业（应按要求提供附件）：指由本单位主导建设的孵化器孵化的企业，或支持本单位人员，依托机构技术和项目等所创办的企业数量。不一定具有股权关系。

### **三、纸质材料**

1.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胶装）。其中附件材料应制作附件目录并编注页码。

2.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经申报单位签名盖章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送交省科技厅。